

1989

3

GWANGJSIH CWNGBAU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廣西政報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7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1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税务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9〕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桂政发〔1989〕5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 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89〕8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89〕9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桂政发〔1989〕11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冶金厅制订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管理 局职责的通知(桂政发〔1989〕12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物资运输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9〕13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核实一九八八年财政收支的紧急通知 (桂政发〔1989〕14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救灾粮调运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89〕15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配合和支持国务院派驻我区物价特派视察员 开展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89〕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拨付农田水利建设投资款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89〕1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地膜生产、供应、使用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89〕11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切实抓好春耕生产,夺取上半年全区粮食 增产15—20亿斤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89〕13号).....	(31)
 · 调查报告 ·	
粮食生产需要信贷部门的支持 ——玉林地区农村信贷问题调查.....	谢双林(34)
柳州市中小学发展校办企业解决教育经费.....	佚名(36)

· 工作研究 ·

- 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是改革分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曾桂英 (38)
农业生产责任制还是“统”、“分”结合好.....梁士明 (38)

· 改革之窗 ·

- 我区“治理整顿”初见成效.....区统计局综合处 (40)
桂林市二轻系统今年的打算.....朱光龙 (42)

· 地市县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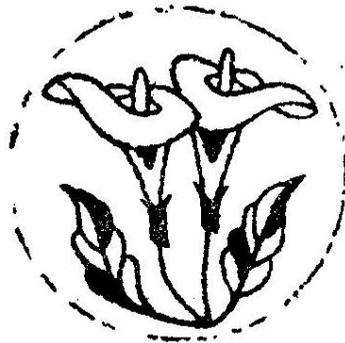
- 平南县确保今年粮食增产.....玉林地区行署办综合科 (44)
钦州地区抓紧春灌用水蓄保工作.....钦地 (44)
玉林市山心乡设立绿肥专管员.....黄显军、林 嵘 (45)
玉林地区采取措施安置返乡建筑大军.....李海峰 (44)
合浦县接待台胞工作今年更上一层楼.....北海市政府办综合科 (45)
融安县实行水田管理奖罚制.....何毓龙 (45)

· 部门文件摘登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颁发.....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颁发..... (20)
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颁发..... (39)

· 其 他 ·

- 《广西政报》一九八九年主要栏目及组稿提示..... (46)
1988年广西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封三)
一九八九年工资、物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 号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已经 198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9 年 2 月 3 日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以利于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边界争议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的争议。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

解决边界争议，必须明确划定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

线；

(二) 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 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处理依据

第七条 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

(一) 国务院（含政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三) 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军政委员会、人民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

的文件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图；

（五）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八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参考：

（一）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二）有关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理权的文件和材料；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者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者协议；

（四）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确定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九条 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任何文件和材料，均不作为处理边界争议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都不得往争议地区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地区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

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来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国务院处理。

国务院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

边界争议，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的代表在边界协议和所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

第十四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自边界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下达之日起生效。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中有关行政区划界线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的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的边界线地形图。

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处理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边界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上报

（下转第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 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已经 198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有秩序地铺设和保护海底电缆、管道，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以下简称所有者），须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

查、勘测实施 60 天前，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有者的名称、国籍、住所；

（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国籍、住所及主要负责人；

（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

（四）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时间、内容、方法和设备，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国籍、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答复。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完成后，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 60 天前，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并附具以下资料：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

（二）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 and 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

（三）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

（四）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

作出答复。

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港监机关。

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管理需要时，所有者有义务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管道的准确资料。

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不得在获准作业区域以外的海域作业，也不得在获准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第九条 获准施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在施工前或施工中如需变动，所有者应当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如该项变动重大，主管机关可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十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外国的船舶需要进入中国的内海、领海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活动时，除履行本条的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铺设在中国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管道遭受损害，需要紧急修理时，外国维修船可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但不得妨害中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工程的遗留物，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

者，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和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正常使用发生纠纷时，由主管机关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前款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应当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前报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海洋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和施工前，分别将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供的内容，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照本规定执行。军队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收集海底地形、海上构筑物分布等方面的资料，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及其调查、勘测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电缆”系指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管道”系指输水、输气、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 国办发〔19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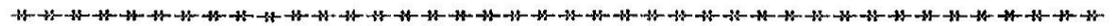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底前报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

国务院：

去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以后，各地对越权减免税进行了检查、清理，有些问题作了纠

正，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有些地区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对越权减免税问题清理不认真、不彻底，该纠正的未予纠正。今年以来，有的地区又超越权限继续新开减免税口子，严



（上接第2页）

备案；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应当附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协议，上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自治县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逐级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边界争议解决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执行边界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向有关地区的群众公布正式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教育当地干部和群众严格遵守。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边界划定后，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越界侵权造成损害的，当事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权不得分散，不许乱开减免税收的口子，已经减免的要进行认真清理的要求，现对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严格控制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无论什么性质和类型的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鞭炮、焰火、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电冰箱、摩托车、洗衣机、吸尘器、空调器、电子琴、钢琴、电视机、录音机、放音机、录像机、电子游戏机、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铝合金门窗及建筑装饰材料、电度表、糖精、粘土砖瓦、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焚化品，各地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对小毛纺厂、小棉纺厂、小丝织厂、小炼油厂、小油漆厂、小轧材厂、小烟厂、小酒厂，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

上述各项，已经批准减免税的，一律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执行，恢复征税。今后，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如需增加不得减税免税的其他项目，授权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对进口国内长线产品、市场价格已放开的消费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不得减免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在出口时实行彻底退税，因此一律不得减免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司的减免税。对综合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都要依法征税。应纳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已经批准减免税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开办初期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减免所得税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已批准减免所得税超过一年的，改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国家对乡镇企业统一规定的减免税

照顾仍继续执行，各地在税收管理权限以内必须严格控制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各地越权批准减免税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少数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严格审核，可给予一年减免所得税照顾。对擅自改变所得税税率或减成征收的，都必须恢复征税。所得税前的列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放宽。对乡镇企业减免税的审批，要严格按照现行体制规定办理，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严禁企业减免税期满后，采取改换厂名，改换产品名称或商标等手段，骗取继续减税免税。一经发现，一律按偷税论处。

五、任何地区、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涉外税收政策，不得超越权限自定涉外税收优惠规定。凡违背统一税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自行减免税的，一律无效，应予撤销，并公开纠正。

六、为了大力压缩基建规模，要充分发挥建筑税的宏观调控作用，对自筹建设投资要严格征收建筑税。除税法统一规定的减免税外，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减税免税。

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减免税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在办理减免税的工作中，要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特别对那些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项目，要进行专项调查，集体审议，逐级报批。严禁个人决定减免税，违者严肃处理。

八、清理整顿减免税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利益。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从全局利益和宏观需要出发，认真清理整顿。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

国家税务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税务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六日 桂政发〔198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区税务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区税务局反映。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驻厂 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加强对重点企业税收的征收管理，堵塞偷漏税，有利于国家四化建设资金的积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税收的征收管理，可以采取驻厂管理，行业管理，分片管理，巡回管理等形式”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收驻厂征收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切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实行驻厂征收管理：

1、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纳税单位年纳税额（含能源基金，下同）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2、县（包括县级市）纳税单位年纳税

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3、纳税单位年纳税额不满五百万元或一百万元，但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品种较多，纳税环节、使用税率复杂，财务制度不健全，对税收收入有较大影响，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认为需要驻厂管理的。

第三条 税收驻厂管理的组织形式，由各市、县税务局根据企业的税源大小和征管难易，分别确定派驻厂员或驻厂小组（一般由2—3人组成），并抄报自治区、地区

(市)税务局备案。

税收驻厂征收管理小组是税务机关向企业派出的办事机构,税收驻厂员是税务机关向企业派出的工作人员,它代表税务机关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税法和财务制度、财经纪律。

第四条 税收驻厂征收管理小组及驻厂员的基本任务。

1、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规和制度,监督企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依照税法积极履行纳税和代征、代扣税款义务;

2、直接征收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并保证按时足额入库;

3、做好企业的纳税鉴定;

4、协助企业建立各项财务制度,按照财经制度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编报各种财务报表;

5、开展经常性的纳税辅导和检查,指导企业加强对发票的管理;

6、加强调查研究,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7、审查企业上报的减免税报告,监督减免税款的正确使用。

第五条 驻厂小组及驻厂员的职权:

1、有权参加企业与税务有关的会议,有权调阅企业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和与税收有关的资料;

2、对企业及所属单位缴纳和代征、代扣税款、缴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情况和税收票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税法规定,处理企业逾期欠交的税款;

4、受理和查处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偷漏税及违反税法规定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报请上级审批;

5、及时向企业领导反映企业纳税情况和存在问题。

第六条 驻厂员条件

1、热爱税收工作,思想作风好,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廉洁奉公,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

2、能认真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政策法规、制度、规定;

3、熟悉税收业务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工作能力;

4、具有一定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知识。

第七条 驻厂人员纪律

1、驻厂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企业的工作制度和纪律;

2、驻厂人员对企业的有关资料必须妥善保管,注意保密;

3、驻厂人员对企业情况必须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4、驻厂人员要秉公执法,坚持原则,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不搞特殊化,不以权谋私,不违法乱纪;

5、驻厂人员要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时完成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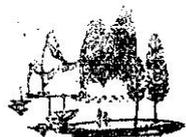
第八条 企业要积极支持税收驻厂人员的工作,接受他们在税务方面的检查和监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阻挠、刁难税收驻厂人员。

第九条 税收驻厂人员的办公用房,必要的生活安排,由驻在企业协助解决。办公费用由税务部门负责。

第十条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试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 桂政发〔198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卫生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搞好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和，充分发挥其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下同），是乡（镇）一级的医疗卫生机构，是连结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村级卫生组织的枢纽，是乡（镇）卫生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

第三条 乡（镇）卫生院必须贯彻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

第四条 乡（镇）卫生院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搞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乡（镇）卫生院现阶段的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都是国家卫生事业在乡（镇）的卫生组织，是综合性的卫生事业单位，担负着相同的职责和任务。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乡（镇）卫生院的主要任务

是：

1、制订和实施本乡（镇）卫生保健概略规划和年度计划。

2、采用多种形式做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的技术指导工作，逐步改善农村的环境、居住、饮水卫生条件。

3、积极防治传染病、地方病，做好疫情报告、疫区处理和计划免疫工作，努力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

4、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等各项卫生法规；加强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5、积极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身体健

6、努力发掘整理民间有效的疗法和技能，充分发挥中医、中药和民族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

7、积极医治人民群众的疾病，认真做好门诊、出诊、住院病人的诊治和急诊急救工作，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扩大医疗服务项目，方便群众就医。

8、做好村卫生所、联合医疗机构及个体开业医务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工

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乡村医生、卫生员和接生员，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

9、认真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贮存和反馈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定期完成各种报表填写任务。

10、中心卫生院除完成上述任务外，要定期对划区内乡（镇）卫生院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帮助他们搞好业务建设。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七条 乡（镇）卫生院由县（市）卫生局和所在乡（镇）政府实行双重领导。思想政治工作以乡（镇）为主，人事、财务、业务工作以县卫生局为主。已经建立乡级财政、卫生事业费由乡财政包干的地方，人事管理、业务指导，仍以县卫生局为主，县（市）下拨的卫生经费要专款专用。

第八条 要扩大卫生院人事、财务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逐步实行干部聘任制和工人合同制。乡（镇）政府要把卫生院的建设纳入农村体制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九条 乡（镇）卫生院设正、副院长一至三人，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的产生要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可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不称职者可由上级机关免职、解聘或职工大会罢免。

第十条 乡（镇）卫生院要加强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会或职工大会制度，讨论研究本单位的重大问题，监督院长的工作，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四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第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称为××县××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称为××县

××中心卫生院。

第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的规模、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和技术要求，要根据本地的人口、服务范围、地理条件和防病治病任务的实际情况，由各县（市）卫生局自行规定。现阶段应逐步做到按辖区人口每千人配备1~1.3人和0.5~1张病床。

第十三条 加强中心卫生院的建设。在一个县（市）的范围内，根据乡镇分布情况和地理条件，设置若干个中心卫生院，逐步做到人员、房屋、设备三配套（中心卫生院所在乡不另建卫生院），使之成为区划内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

第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人员结构要合理，一般卫生院的卫生技术人员数不少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行政、勤杂人员不得超过编制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卫生技术人员编制缺额和自然减员的补充，主要从高、中等医学院校毕业生补充，也可从县卫生学校培训班结业生或技术较强、医德好的乡村医生中选拔。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向卫生院安插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卫生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的科室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分防疫保健、医疗两大部分（组），分别由一名院领导分管，每部分（组）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置必要的科室，也可下设分院（所）或医疗点。防保人员不少于卫生技术人员的三分之一，人数较多的中心卫生院可以小于这个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独立的乡防保所。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要实行目标管理，院领导和各科室都要有各个时期的工作目标和实施目标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做到人人有岗、有职、有责，明确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乡（镇）卫生院要建立健全

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以及急诊、门诊、出诊、住院、手术、转诊、值班、交接班、查对、病案书写、病例讨论、死亡报告、差错事故登记、隔离消毒等各项医疗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加强药品管理，实行“金额管理，数量统计，实耗实销”的办法，防止浪费。严禁使用过期失效，淘汰及霉坏变质药品。特殊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药品等）要有专人管理。未经药政部门批准，不得自制药品。药品应从取得合法经营的单位或个人购入。

第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的医疗仪器设备要明确专人管理，制定使用和维修制度，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档案，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

第二十条 乡（镇）卫生院要加强人员培训，建立技术档案，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学习医学理论、业务技术和管理知识，培养专科技术骨干，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要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同时，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标准和公费医疗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集体所有制的乡（镇）卫生院，要严格按照集体所有制的办法管理，在国家的扶助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国家的补助经费要按完成医疗、预防、保健等业务的情况，进行浮动补助。全民所有制的乡（镇）卫生院，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卫生院的防保组或独立的防保所，实行全额管理，按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补助。医疗组

实行“任务承包、定额补助、提成积累、工资奖金浮动”、也可以采取其他经营方式，对老、少、边、穷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国家补助经费要适当增加。

第二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建设和仪器设备要纳入基本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做到全面规划，统筹安排。

乡（镇）卫生院的房屋、物资和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抽调。结余或提成积累的资金要用于发展卫生事业，不准挪作他用。对防病治病需要的物资，有关部门要优先供应。

第七章 工资福利

第二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的国家人员和集体人员，要分别纳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和集体劳动工资计划。

乡（镇）卫生院集体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可参照国家卫生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要加强防护工作，从事放射或直接接触有毒、有害、传染危险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量的实际情况，享受医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卫生局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乡（镇）卫生院人员从事非卫生业务性工作，不得向卫生院进行各种摊派。必须抽调参加临时性医疗服务工作或其他工作时，其工资及一切费用由抽调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关心卫生院职工生活，逐步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长要发扬民主，增强团结，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思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
望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除另有规定的以外，都适

用本规。

第三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四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预防、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单位内部正常秩序，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

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卫生院全体职工要树立高尚的医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地抵制不正之风，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改进医疗作风，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乡（镇）卫生院要健全奖惩制度，对卫生人员定期进行考察和考核，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

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全。

第五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是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其所属机构的主要行政领导人为该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

治安保卫工作可以由单位副职行政领导人分管；日常工作由保卫机构或保卫人员负责。

第六条 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督促和检查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监督本规定实施。

第七条 单位应建立与治安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

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经济民警队，或组建护厂（场、矿、校）队、保安队、消防队和治保会等保卫组织。

单位保卫人员应按照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条件慎重选配，保卫处（科、股）长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当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 单位应制定治安保卫制度和措施，并报所在地的县（城区）或市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治安保卫工作的业务经费纳入单位财务预算。

第二章 治安保卫责任

第十条 单位领导责任：

（一）统一领导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督促下属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现金、票证、文物、贵重物品、重要物资、枪支弹药、机密资料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治安保卫制度，完善治安防范措施。

（二）结合任期目标责任，部署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活动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

评比。

（三）加强保卫队伍的思想、组织、业务、装备建设，改善治安保卫工作条件，定期检查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四）对本单位所属人员及家属进行经常性的法纪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加强对要害部位人员的管理。

（五）组织和督促保卫部门查破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调查破坏或破坏嫌疑事故，调查处理治安灾害事故，组织保卫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落实整改隐患措施。

（六）依法决定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奖惩事项。

第十一条 部门（科室、车间、系等）领导责任：

（一）具体实施上级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领导本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部门治安保卫责任制，并接受单位保卫部门的监督，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三）定期进行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隐患。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督促所属人员遵纪守法；做好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对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五）发生案件后，应及时报案，并组织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破，对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抢救，并协助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保卫机构责任：

（一）单位保卫组织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赞和权限，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公安机关和单位领导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部署和指示。

(二)会同本单位有关部门对所属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遵纪守法教育,依靠群众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三)领导本单位经济民警队、护厂(场、矿、校)队、保安队、消防队和治保会等组织;健全各项防范措施,督促落实值班、巡逻、门卫、会客、保密、消防等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掌握本单位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的教育疏导和控制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对本单位被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和依法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人犯进行监督考察。

(五)查破发生在本单位的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参与抢救和处理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六)配合本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案件。

(七)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加强对住本单位流动人口的管理。

第十三条 负责具体管理现金、票证、文物、贵重物品、重要物资、枪支弹药、机密资料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循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负责值班、巡逻、门卫、消防、外事安全等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执行治安保卫规章制度。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单位主管机关应督促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应督促单位及时消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

单位主管机关对单位报告的治安保卫工作中无力消除的隐患,应组织力量,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协助培训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协助单位完善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审查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指导单位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可以单独或会同单位主管机关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可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成单位限期整改消除。

公安机关对已经确认的单位无力消除的治安保卫隐患,应督促和监督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整改消除。

单位应将整改消除治安隐患的情况及时向其主管机关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可能发生严重事故的重大隐患,应通知或提请单位的主管机关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责令部分或全部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因整改措施不力而造成责任事故的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视情况依本规定予以处罚,或建议有关机关依本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一)领导重视,治安保卫机构健全、制度完备、措施落实,治安保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消除治安灾害事故隐患,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三)对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和可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桂政发〔198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技术出口管理，开拓国外技术市场，促进我区技术出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出口是指我区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途径（不包括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政府间科技交流）向我国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技术。包括：

（一）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施犯罪行为人员的帮教疏导工作成效显著的：

（四）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表现突出的；

（五）其他在治安保卫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者或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由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忽视治安保卫工作，不履行责任，内部治安秩序混乱，违法犯罪现象突出，治安灾害事故严重，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不认真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对治安隐患不报告、不积极整改消除，或者在治安保卫工作中玩忽职守，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或其他严重问题，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三）发生犯罪案件、重大治安事件及各种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四）其他需要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主管机关或上级有关机关的领导对发生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负有直接责任的，也应一并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工艺、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菌种培养、植物栽培、动物饲养和繁殖, 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专有技术的许可;

(三) 提供工程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设计、地质勘探、编制计算机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供方提供的专门知识、技术、经验和设备为受方达到特定经济目标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服务。

(四) 含有本条前三项内容之一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出口, 以及合作生产、合作设计、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工程承包。

(五) 审批机关认定的其它技术出口项目。

第三条 技术出口工作由区经贸委和科委统一归口管理。技术出口项目的技术和保密审查由科委负责, 贸易审查和合同审批由经贸委负责。

第四条 各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应当编报技术出口项目年度计划。该计划应在上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报区经贸委和科委审核。凡未列入年度计划而申请出口的技术项目, 应当补报。

第五条 无技术出口经营权的技术出口单位必须委托有技术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代理对外业务。

第六条 承办技术出口的公司应当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实绩统计表》。

第七条 出口技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注意对出口技术的保护, 对于有出口前景又有条件取得专利权的技术, 要及时向外国申请专利。

第八条 技术出口必须进行项目审查和批准。由国家审批的技术出口项目, 经地、市科委和经贸委或自治区主管部门同意, 报自治区科委和经贸委审核后转报国家科委和经贸部审批; 由自治区审批的技术出口项目, 经地、市科委和经贸委或自治区主管部

门审核后, 报自治区科委和经贸委审批。

第九条 技术出口项目审查包括技术、保密、贸易审查。

(一) 技术审查: 技术的参数或性能指标、技术水平、技术成熟性、技术出口的保护措施和技术出口后在国内外有无可能造成侵权行为等;

(二) 保密审查: 按《科学技术保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 贸易审查: 出口的技术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 对我现有外贸商品市场的影响, 引进的技术再出口是否与原引进合同的规定冲突, 技术的许可范围和价格等。

第十条 未经审查的技术出口项目, 不得与外商进行正式谈判和提供样品。经审查批准的技术出口项目再出口时, 如无重大技术改进的, 不再进行项目审查, 但仍要进行合同审批。

第十一条 由自治区经贸委和科委审批或转报的技术出口项目, 自收到《项目审查申请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批复或转报国家科委和经贸部(申请书不符合要求或技术资料不足等需修改补充的时间除外)。

第十二条 由自治区审批的技术出口合同, 须经地、市经贸委或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批; 由经贸部审批的合同, 须经地、市经贸委或自治区主管部门同意, 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核后转报经贸部审批。

第十三条 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它有关规定。

签约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

(一) 出口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说明;

(二) 出口技术的价格、价格构成和支付方式;

(三) 双方对改进技术的权利和义务;

(四) 保密条款中受方承担的保密义

务；

(五) 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七) 双方认为其它必要的事项。

第十四条 对外谈判、签约、执行合同均由项目主办单位会同承办技术出口的外贸公司共同进行。外汇管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技术出口项目的谈判、签约及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技术出口的单位或代理公司应当在技术出口合同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将合同报审批机关审批。

报批合同时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合同报批申请书；

(二) 技术出口项目审批表；

(三) 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四) 审批机关认为其它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由自治区审批的技术出口合同，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合同报批申请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批复。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发给《技术出口合同批准证书》。

由于审批机关自身原因在规定审批期限内未能作出决定的，视合同获得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十天内补发批准证书。

第十七条 技术出口单位凭《技术出口合同批准证书》及合同向有关部门办理银行担保、报关、结汇、外汇留成、税收、出国技术服务等手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技术出口合同，海关、银行、外汇、税务管理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八条 技术出口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和双方同意而中止合同，或因双方争议、或第三方指控侵权而不能协商解决需提交仲裁机构处理时，技术出口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报原合同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我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在我国的外资企业或港、澳、台地区转让、许可或交换技术时，按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贸委和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部门文件摘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颁发：

(1)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桂教师〔1989〕026号《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对动员应考教师积极报考、抓好考前培训及解决教材等问题均作了明确规定。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定于八月中旬进行，英语、美术、音乐、体育四科的技术理论和技能技巧考试内容和时间将另行通知。该通

知还附有“中小学《专业合格证书》教材出版和价目表”。

(2)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桂教师〔1989〕025号《关于一九八九年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中师班、幼师班和中师、幼师函授班及卫星电视中师班招生工作的通知》。决定一九八九年招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脱产进修中师班、幼师班及中师、幼师函授班卫星电视中师班的学员均纳入国家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

(3)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桂教高科〔1989〕030号《关于做好我区高等学校
(下转第20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黄金矿产 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9〕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黄金是贵金属，是国家统收专营的特殊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加强我区黄金矿产开采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黄金生产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地、县两级黄金管理机构。

黄金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并充实地、县两级黄金管理力量。在八个地区的矿产局内，每局增加二名黄金管理专职人员；在昭平、藤县、贺县、苍梧、平南、容县、贵县、北流、博白、上林、隆安、横县、宾阳、田阳、田林、凌云、凤山、龙胜、兴安等十九个重点产金县设立县黄金管理局，每县编制五人，由区编制局下达行政编制指标；其他产金县可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既是矿管局（公司），又是黄金管理局（公司）。

二、建立黄金系统的公安机构。

为维护采金矿区的治安秩序，打击非法收购、倒卖、走私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在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建立公安处，编制五人，业务上归区公安厅领导。在上述十九个重点产金县建立黄金派出所，隶属区黄金管理局公安处领导，每县五人，由区编制局、区公安厅商区黄金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下达指标。没有建立黄金派出所的县，由县公安局负责该项工作。

在大、中型矿区，可设置黄金保安队六

至八人，其费用由矿山负责，业务由区黄金公安处和矿山保卫部门领导。

三、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和封闭式管理，清理整顿黄金矿区，取缔个体开采黄金。

1、未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开采黄金矿产资源。大、中型矿山由自治区黄金局申报国家黄金局批准后开采，小型矿山及零星矿点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批准方能开采。申报的手续是：地（市）、县及相当于县一级的国营企业单位要求开采金矿的，直接向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申报；乡（镇）及县属企业单位要求开采金矿的，先向所在县黄金管理局（无县黄金局的，向县矿产局）提出申请，县黄金局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黄金管理局批准。

凡属正在勘查的黄金矿区，未经自治区黄金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手段，从事采、选、冶活动。探矿工程中的副产矿石，要按当地黄金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销售。

2、认真清理整顿黄金矿区。各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黄金矿区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立即由黄金、矿管、工商、公检法、银行、环保等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要立即停止审批个体采金许可证；对现在从事黄金矿产开采的个体或联合体，立即停产清理；对持有黄金矿产采矿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负责，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底前全部收回，经过整顿后，有条件的，可以组织起来，按审批手续申报批准，重新发证集体开采，

严禁无证开采。要坚决取缔个体选冶、加工黄金及倒卖黄金矿石等非法活动。各县要在一九八九年元月底之前查封所有个体办的小氰化池、小汞板和砂金洗选等黄金选冶点。今后，凡要建立黄金选冶点、加工成品金，必须经过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审批。

凡属正在开采的乡镇集体（含村）黄金矿山，无证的要取缔；有证的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核查清理：

- (1) 有无法人代表；
- (2) 有无较可靠的地质资源；
- (3) 生产组织是否落实；
- (4) 是否承担国家计划；
- (5) 产品是否全部销售国家；
- (6) 是否具备环保安全措施；
- (7) 是否有较完善的生产、工艺条件

等。

对清理整顿的矿山、矿区、矿点，由县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对照上面七条提出整顿意见，报区黄金局审查合格后，上报国家黄金管理局批准，重新发放采金证。不合格的，立即予以取缔。

3、严格氯化钠（钾）的使用制度，严禁擅自经销、购买使用氯化钠（钾）。氰化钠（钾）是国家严格管制的剧毒化学药品，要杜绝个体私自搞氰化提金。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氰化钠（钾）的经销、使用必须按国家经委、公安部等六个部委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氰化钠进口、销售使用的管理的通知（经重〔1987〕50号）的规定进行。违者，由公安部门按违反剧毒物品管理规定从严处理。黄金生产所需的氰化钠（钾），必须严格控制，未经自治区黄金局批准，一律不予供应。

4、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的违法活动。各产金县的公安部门要加强缉私力量，负责黄金缉私工作。对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必须依法打击。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公安机关搞好矿山治安和缉私工作，为办

案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对该捕不捕、该判不判、重罪轻判的，要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徇私枉法的干部要严肃处理。

5、为解决打击黄金倒卖走私活动的办案经费，调动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39号文中关于“可从黄金罚没收入总额中返还60%”的规定，可延长到1990年，专项用于打击倒卖、走私黄金活动的办案经费及检举揭发、办案有功人员的奖金（一般可占返还额的10~15%）。

6、任何企业、单位、个人不准私自买卖黄金矿石及中间产品，一经查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罚款、追究双方刑事责任。

7、黄金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不准非法买卖黄金矿产资源，不得向非法采金单位提供黄金地质资料，不准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以黄金地质勘探资料作为入股“资本”联营建矿。

8、对所有黄金矿山企业，都要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管理制度。对矿山生产关键工序、部位，应实行设备封闭；建立操作人员监督、专人监护；有条件的矿山可实行闭路电视监视、警卫等，以防黄金半成品和成品的盗窃、流失。

四、实行黄金生产、管理工作的承包责任制。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把中央每年下达给广西的黄金生产计划，根据资源和生产能力等情况分解到国营矿山及各产金县，将开发基金、价外补贴、留成外汇、物资供应等落实到各县，具体办法是：

1、每交售一两黄金，地区和县分别得五元和二十元的开发基金、十元和六十元的价外补贴（其中县政府二十元、县黄金主管部门十元、生产企业三十元）、10%和40%的外汇留成。

2、原材料供应与产品挂钩。黄金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按实际上交黄金量定额供应，即每交售一百两黄金供应柴油四十吨、汽油二吨（平议各半）、钢材二吨，锌锭一吨，氰化钠一吨，由物资厅、石油公司、石化厅拨给区黄金管理局掌握分配。供应物资所需外汇由自治区提取的外汇留成中解决。

3、地、县两级黄金（矿产）部门的管理费用。仍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即从销售价格中提取 10% 的设施费，主要用于黄金主管部门的管理，技措、物供、地探等开支、其分配比例为：地区 1.5%，县 8.5%。

五、加强黄金产品收购工作。

乃提高各级银行的高度责任感，保证产品入库，自治区人民银行要根据中央下达给我区的黄金生产计划，下达相应的收购任务到各地、县人民银行，使生产出来的黄金全部入库。

六 搞好地质勘查，为发展我区黄金生产打好基础。

我区黄金资源丰富，特别是桂西等地，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我区地质、冶金、有色、核工业等系统的有关专业地质队伍和武警黄金部队，要在自治区黄金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和规划下，根据国家对黄金矿产勘查

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对成矿条件较好的金矿区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缩短勘查周期，要注意老矿的接替资源的勘探，为发展我区黄金生产提供基地和足够的工业储量。要充分调动矿山地质队及地方探矿队伍的积极性，保护和合理利用矿山资源。

七、搞好思想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执法的自觉性。

各级领导要抓好宣传教育，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和中央、自治区有关黄金生产和产品管理的方针、政策，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把思想教育和严肃法纪、政纪结合起来，把矿区管理和当前治理经济环境联系起来，对那些非法参与黄金生产、收购和投机倒把活动的国家职工（包括离、退休干部），从严处理，触犯刑法的，要绳之以法。

八、白银和黄金一样都属国家专营的特殊产品，因此，白银矿产的开采、生产及管理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从颁布之日起实行，凡以前的文件有与其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接第 17 页）

一九八九年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今年科技成果评奖分为“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对于申报奖励的条件，《通知》规定：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是我区高校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于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两年内通过技术鉴定或评审（以技术鉴定或评审日期为准）的成果。已获区直局和地市以上奖励的不再申报；申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我区高校独立完

成或作为主要参加研究单位完成，于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已获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中央有关部门奖励的成果不再申报。

2、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厅颁发：

（1）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桂石化化字（1989）4号《关于加强农药质量管理的

（下转第 37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冶金厅制订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职责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 桂政发〔1989〕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冶金厅制订的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职责》，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我区地方有色金属工业的职能部门，挂靠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对全区地方有色金属工业实行行业管理，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对上行行业归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有色金属工业的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规定，编制发展规划，搞好生产和建设，不断增加产量，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努力促进广西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尽快把我区有色金属潜在的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

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广西地方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二、编制广西地方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搞好行业内外的综合平衡，进行宏观管理。

三、编报和下达广西地方有色金属工业的年度生产计划，督促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行业内部的产需衔接，协助企业落实外部生产条件，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和生产动态，提出相应的可行措施。

四、在自治区计划指导下，编报和下达固定资产投资的年度计划，协调和落实外部建设条件，对工程建设进行协调、服务、督促、检查，以及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和监野。

五、编报广西地方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信息，努力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消化移植引进技术。

六、执行国家标准和部（总公司）标准，组织实施对有色金属产品的质量监督，并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色金属总公司的委托认证优质产品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七、监督、检查全区地方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八、管理全区地方有色金属行业对外技术经济的合作、交流及产品的对外贸易。

九、根据自治区和总公司分配给我区地方有色金属行业的原燃材料、动力、资金、信贷、设备和其他物资，按原有管理和供应渠道负责综合平衡、下达分配计划，并督促、检查和落实，以保证生产、建设和科技任务的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物资运输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9〕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示精神，为了加强宏观调控，确保我区工农业生产、外贸出口和人民的需要，决定对我区部分物资运输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实行归口管理的物资，通过铁路、公路、水路运输的运输计划表上，必须经物资归口单位审批，盖运输归口章后，运输部门才能予以受理。凡运输计划未经归口主管单位审批盖章而承运的归口物资，各地工商部门有权将物资扣留，交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按政策处理，并给承运单位、违纪单位予以罚款、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物资归口管理单位，在审核运输计划时，对运销区外的物资，必须严格控制，遵循先满足区内生产、生活和外贸出口需要的原则。凡发现不顾区内需要和外贸出口任务而为卖高价向外省销运归口管理物资，特别是重晶石、滑石（含块、粉）的，要追究归口管理单位的责任。

三、物资归口主管单位，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审查盖章是归口管

十、编制广西地方有色金属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搞好智力开发，培养人才，提高职工素质。

十一、下达全区地方有色金属企业的技术经济指标，制定节能奖罚政策和实施办法，协助各企业不断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

十二、负责全区地方有色金属行业的统计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管理全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其开发和利用。

十四、协助地市做好全区地方有色金属企业的升级工作，积极配合企业抓好现代化管理。

十五、配合物价部门抓好全区地方有色金属行业的物价管理工作，提出调价意见。

十六、指导、帮助和督促检查全区地方有色金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分析和审计业务工作。

十七、研究广西地方有色金属工业的体制改革，积极推动横向联合，协助地市搞好有色金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八、掌握和研究全区地方有色金属企业的劳动工资情况，协助企业搞好劳动工资工作。

十九、对自治区直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人选提出建议。

二十、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工业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理单位的义务，一律不准收取手续费、小费，更不得受贿，违者要严加查处。

四、本通知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执行，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所发的有关物资运输归口管理文件，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表

广 西 物 资 运 输 归 口 管 理 表

品 名	归 口 单 位		备 注
	运出区外	区内运输	
粮食（含大米、稻谷、小麦、面粉、玉米、大豆、绿豆、杂豆及米面复制品）、花生油、花生仁（果）、茶油（籽）、菜子油、芝麻、芝麻油、豆油	区粮食局	区粮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米、稻谷运出区外按商业部“关于粮食运输管理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88）商储（粮）联字第 15 号，由区粮食局报商业部审批； 2、粮、油（料）运输，铁路按零担、集装箱办理运出区外时，由区粮食局归口管理，100 公斤以内按行包托运由当地、市、县粮食局出具证明； 3、通过水路中转发运广东省的过境粮食，凭铁路货票接转； 4、区内运输归口，指铁路整车运输计划。
煤	区煤炭销售公司	区煤炭销售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内运输归口指铁路整车运输计划； 2、防城港进口煤（含外省经海上运输发给我区的煤）铁路运输计划，由区燃料公司提报，不另办归口； 3、铁路到达我区转水路、海运到广东省的过境煤，凭铁路货票接转； 4、贵州省经公路运输到我区铁路各站转火车装运的煤炭，由区燃料公司设点收购，直接向铁路提报要车计划，销售区内。
木材（含木制成品、半成品	区木材公司	区木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内运输归口指铁路运输整车计划； 2、由防城港，北海港进口的木材（含胶合板）通过铁路运输到区内、区外，由区物资厅归口管理。

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表

品 名	归口单位		备 注
	运出区外	区内运输	
锡、铜、铅、锌、锑、钛、钨、铝、矾土精矿砂	区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		矾土外贸出口由区经贸委直接提报车船运输计划，不另办理归口管理手续。
锡、铜、铝、铅、锌、镍、锑材，钢材，废钢铁，杂铜、杂铝	区金属材料公司		
硅铁、锰铁、硅锰，铁矿石，碲石	区冶金工业厅		1、碲石外贸出口由区经贸委直接提报车船运输计划，不另办理归口管理手续。 2、硅铁、锰铁、硅锰铁路按零担办理托运运出区外时，按归口管理办理手续。
锰矿石（包括冶金锰、化工锰、放电锰、锰粉）	区锰矿公司		
重晶石（块、粉）	运出区外归口区石化矿业公司管理。 外贸出口由区经贸委归口提报运输计划（含内销发至广州、湛江的铁路）。		
滑石（块、粉）	运出区外归口区建材局管理。 外贸出口由区经贸委直接提报运输计划（含内销发至广州、湛江的铁路、水路计划）。		
桂皮、桂油、茴油、白果	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包括零担运输。
红 碎 茶	区茶叶进出口公司		包括零担运输。
羽 绒 毛（鸭、鹅毛）、兔毛	区畜产进出口公司		包括零担运输。

广西物资运输归口管理表

品 名	归 口 单 位		备 注
	运出区外	区内运输	
松香（包括二次加工产品）、松节油、松脂	区林化工业公司		1、松香按零担办理托运，运出区外时，要办理归口管理手续。 2、松香外贸出口由区经贸委直接提报运输计划。
木茹干片、八角	区果品食杂公司		八角按零担办理托运，重量在 200 公斤以上时，要办理归口。
白糖，赤砂糖	区糖酒副食公司		按零担、集装箱办理托运，重量超过 100 公斤时，按归口管理办理手续。
化肥、农药、农膜	区农资公司		包括零担运输。
盐	区盐业公司		
酒精	区糖业公司		
纱（含纯棉纱、涤棉纱、维棉纱、晴纶纱）、维纶纤维、聚乙烯醇	区纺织厅		
蚕茧（含桑蚕茧、木茹蚕茧、丝下脚料）、丝类（含厂丝、绢丝、细丝、混纺丝）	区丝绸公司		包括零担、集装箱和包裹快件。
橡胶（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烧碱、纯碱	区化建公司		包括零担运输
硫铁矿、磷矿石（含磷矿粉）	区石化供销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核实 一九八八年财政收支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9〕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核实一九八八年财政收支的紧急通知，现根据我区情况，通知如下：

根据各地上报的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份财政收支月报，有的市、县财政收入完成不够好。特别是有的市、县十二月份的财政支出比上月成倍增长，很不正常。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市、县和各部门，结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组织力量，对一九八八年的财政收支进行认真的清理、审查、核实，通过清理核实，把应收未收的款项赶紧收缴入库，把不该支的款项坚决剔除。清理核实的主要内容是：

（一）各项预算收入，对单位拖欠的税款和其他财政收入，要抓紧催交入库。

（二）核实各项收入退库数字。凡属超越审批权限或审批手续不全而退库的款项，要清理收回；凡属退库级次错误挤占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收入的，要立即进行纠正。

（三）清理银行占压财政资金。凡专业银行经收的一九八八年的财政收入（包括清理期的收入）未入库的，必须迅速报解入库。

（四）审核企业承包合同兑现情况。企业承包的上缴收入必须如数完成，当年完不成上缴任务的企业，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

（五）审核企业涨价收入处理情况。要求所有企业如实申报产品涨价收入，对企业涨价收入，要按有关规定，该上缴财政的必须上缴。

（六）核实各项预算支出。凡有以拨作支、预付或估列、虚列的，必须加以纠正。除一九八八年调整工资应拨未拨部分可预留外，其他各项支出一律不准预留。

（七）核实地方预算内自筹基建支出。地方的自筹基建支出必须控制在区财政厅下达的指标之内，超过部分不准列支，也不准转移到其他支出科目中去。

（八）审核当年财政结余情况。不允许将当年结余转为各种财政周转金而扩大支出。

（九）审核工资、奖金、补贴发放情况。对自行提高开支标准和扩大开支范围的，必须进行纠正。

（十）审核各级财政用调入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凡动用预算外资金解决的预算内支出，应相应增列调入资金收入；凡属预算外的支出，不准列入预算内开出。

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认真做好清理核实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更是责无旁贷；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也要积极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审查核实后的收支数编入和调整一九八八年决算，并于一月底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救灾粮调运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9〕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一九八八年第四季度，平价粮调入计划完成九亿二千一百三十七万斤，超计划35.49%。其中防城港接运六亿一千二百二十八万斤，占调入数量66.52%。但从整个粮食年度来看，目前我区调入平价粮食仅完成计划的57%，粮食调运任务仍很繁重，特别是春雨来临，边远山区的运粮工作十分艰巨，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分工一名领导亲自抓。粮食部门要做好粮食调运计划；交通部门要组织车辆和装卸劳力，按时完成调出、调入粮食任务。

二、粮食调拨需要的资金，各级政府，各级银行要千方百计设法保证，以便及时结算粮款和运杂费用，保证调运任务顺利完成。

三、分配各地的粮食运输燃油平价指标，保证运粮专用，谁运粮就分给谁，不得挪作它用。

四、凡分配到防城港接收并由公路调入粮食的市、县，没有按下达的计划完成的，要立即组织车辆抢运。运输用油由防城港区粮食局按规定定额给予供应。运费凭接收单位加盖公章的签收凭证向防城港区粮食局托收。特别是今年元月份分配的接收任务，要在月底前运完，以确保不压船、不堵港。

（上接第38页）

小学师生的教学条件；四是开支鼓励种植良种的农户，使良种种植面被达到70%；五是补足了饮水工程所缺的建设经费，使村民都用上了自来水。

再说说只分不统的事例。泗孟乡在六十年代由上级拨款建成一个较大的电灌站，实际有效灌溉面积曾达一千多亩。但前几年，设备出故障，上级没有拨款，而村屯因只分不统集体又拿不出维修资金，使这些电灌设备

不是被锈坏就是被人偷拆挪作它用，上千亩良田又变成了望天田，生产受到极大影响。

上级两例告诉我们，只分不统并不能真正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也有碍于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只有搞好统分结合，才能正确引导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在发挥家庭承包的长处之时，又可以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举办公益事业、抵御自然灾害、保证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梁士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配合和支持国务院派驻 我区物价特派视察员开展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办〔198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国家物价局已委派游智权同志为驻广西副物价特派视察员，并按规定组建了特派员办公室，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是国务院为迅速掌握物价动向而采取的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和支持其开展工作。

二、物价特派观察员依托自治区物价局开展工作，可以列席当地政府或业务部门讨

论有关物价的内部会议，主管单位应及时通知他们。对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按厅级单位发给文件和参加有关会议。物价特派视察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需向有关部门、企业或经营单位了解物价情况时，这些单位要如实汇报，并提供有关资料。各地、各部门涉及物价的文件、简报、资料、信息等，应及时抄送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

三、邮电部门要在通信设备安装、使用直拨电话、传真、用户电报等电信业务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提供方便，满足他们的通信需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 拨付农田水利建设投资款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九日

桂政办〔1989〕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去冬以来，我区农田水利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发展不平衡，据元

月十日统计，全区上水利人数为 525 万，完成劳动积累工日 10816 万个，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完成 7.19 个，渠道清淤 6.85 万公里。当前已进入斗闸门等附属建筑物和机电泵维修更新阶段，各地普遍反映资金不足，全区一九八八年度切块到地（市）的农田水利投资包干经费至今仍欠拨 305.89 万元，一九八九年该项经费总数为 4971.5 万元，现仅拨款 839.4 万元，占总数的 16.88%，与实际需要拨款相差甚远。由于不按计划投资拨款，严重地影响到水利配套工程的完成和机电泵的维修更新工作。全区计划维修配套斗闸门及其附属建筑物 15978 座，只完成 7139 座，占计划数的 44%，计划维修更新机电泵 6382 台，完成 3902 台，占计划数 61%，现春耕即将到来，时间紧，任务重。为搞好水利配套工程，提高效益，确保春灌用水，各地要将切块的农田水利建设投资款尽快下拨给水电部门，以利冬春水利建设的顺利进行。

附：地、市农水切块投资拨款情况统计表

地市农水切块投资拨款情况统计表

一九八九年元月十日截止

地、（市）	一九八八年度 欠拨款数 （万元）	一 九 八 九 年 度			备 注
		投资总金额 （万元）	已拨款数 （万元）	占 总 金 额 百 分 比 %	
合 计	305.89	4971.5	839.4	16.88	
南 宁 地 区	24.05	583.6	73.5	12.59	
玉 林 地 区	136.05	718.6	62	8.6	
梧 州 地 区	62.38	417.2	231	55.37	
桂 林 地 区	0	502.4	85	16.92	
河 池 地 区	52.83	328.7	46.9	14.27	
钦 州 地 区	0	531.5	76.5	11.72	
百 色 地 区	6.5	379.8	44.5	12.35	
柳 州 地 区	1.08	469.5	58		
南 宁 市	0	251.3	0	0	
梧 州 市	0	104.3	0	0	
桂 林 市	0	151.8	96	63.2	
柳 州 市	23	167.1	25	14.96	
北 海 市	0	365.7	41	11.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农地膜生产、供应、使用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

桂政办〔1989〕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去年我区农地膜生产、供应、使用工作做得较好，全区生产农地膜 5956 吨，比上年增长 3 倍多；农资部门收购农地膜 5612 吨，销售 2613 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2.6 倍和 0.4 倍；全区农地膜覆盖栽培面积达 50 多万亩，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实践证明，积极推广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是确保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了夺取我区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丰收，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把农地膜的生产、供应，使用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1、不误农时地加快农地膜生产。今年国家已预拨农膜原料 1046 吨，各承担农地膜生产的厂家，要积极组织原料到厂，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加紧农地膜生产，确保春播春种所需农地膜的供应，尤其是玉米地膜的生产，更应提前完成任务。各有关地、市、县经委、三电办，要优先安排农地膜生产的用电，安排给农膜厂的柴油指标要专油专用，确保正常生产。对采购原料资金比较困难的工厂，当地政府、银行应千方百计给予解决资金困难。

2、农资部门要抓紧农地膜的收购供应工作。工厂生产的农地膜，各级农资部门要及时予以收购。农地膜的分配、使用计划，由地、市农业部门与同级农资部门协商，并层层落实到县、乡基层供销社。在春播春种到来之前必须将所需农地膜调拨到位。

3、要按分配各地的农地膜计划指标，要逐级落实到村屯、农户，并由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印发供应凭证，当地基层供销社凭证供应。农业部门承包的制种基地、高产样板片，可由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到农资供销部门统一提货，代销给农户。农户资金有困难的，当地信用社要发放贷款帮助解决，并将所贷贷款直接划拨给供销社，供销社让凭信用社的转帐支票付给农地膜。

4、为了提高使用农地膜的经济效益，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承包，可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和代农户培育秧苗，收取一定工本费，以便集中使用，加强管理，做到合理用膜、节约用膜，实现投入产出的最佳经济效益。

5、农地膜是紧俏的农业生产资料，必须按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生产资料专营的文件规定，加强管理，做到专物专用，不准挪作它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转手倒卖，哄抬价格。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物价部门从严查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关于切实抓好春耕生产，夺取上半年全区 粮食增产 15—20 亿斤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桂政办〔1989〕1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关于切实抓好春耕生产，夺取上半年全区粮食增产 15~20 亿斤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即认真研究，抓紧贯彻落实。

关于切实抓好春耕生产，夺取上半年全区 粮食增产 15—20 亿斤的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最近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夺取一九八九年粮食丰收的决定》，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于元月 10 日召集了农业、水利、财政、粮食、供销、农行、农机、石化、电力、石油、救灾办、农研室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就抓好春耕生产，力争上半年增产粮食 15—20 亿斤的主要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认真做好工作，确保粮食播种计划面积特别是早稻面积的落实。

完成 1800 万亩早稻，600 万亩早中玉米的播种任务，是实现上半年粮食增产计划的基础。认真落实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从经济作物占用的 185 万亩保水田中退出 100 万亩种植水稻，是完成早稻播种任务的关键。各地要下决心采取思想教育、经济杠杆和行政干预等措施，将计划层层落实到户、到田块，确保如数退出并种上早稻。要发动群众

挖掘潜力种足、种好早中玉米。以旱粮为主的县（市），还应根据习惯采取间种，套种方式，多种、种好豆类、薯类、小杂粮等作物。各地要认真检查耕地是否充分利用，杜绝耕地丢荒，对农民丢荒和单位占而不用的耕地，由县、乡、村负责组织群众种上粮食作物。如再发现耕地荒芜，追究当地党政领导责任。

二、继续搞好水利建设，立足抗旱防灾保春耕。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更是粮食生产的命脉。前段时间冬修水利取得了很大成绩，还需再接再厉抓紧全面完成任务。千方百计保证 1800 万亩春播、春插用水是各级水利部门的首要职责。要强化水利设施管理，实行统一管水分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机电泵在抗旱中起着重要作用，春灌前要逐站检查、维修、配套，提高机电泵完好率。采取国家、集体、群众各拿一点的办法集资维

修、更新机电泵。自治区拟把粮食挂钩柴油改为明补，集中用于抗旱：春耕排灌用电 15 万千瓦要优先和稳定保证供应。要抓住有利时机接好人工降雨。为了抢上季节，防御“倒春寒”危害，各地要大力推广蒸气、温室、酿热物、农地膜覆盖育秧。可以自然村或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组织连片育秧，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商品秧。对于春插用水严重不足和春秋两季经常发生严重旱灾的地方，要研究改革耕作制度。

三、认真解决好种子问题，切实保证“双杂”面积的完成。

“良种定大局”。实践证明，杂交稻和杂交玉米增产显著。保证早、中造杂交稻 1000 万亩（其中早造力争 850 万亩）和 30 万亩杂交玉米种植任务的完成，对夺取上半年粮食增产至关重要，各级农业部门要千方百计挖掘潜力，调剂余缺，同时注意节省良种，推广节种育秧技术，提高成秧率。

缺乏常规早稻种子的重灾地区，除发动群众互相调剂以外，当地粮食部门应积极查库，经农业种子部门鉴定，凡是能作种子用的，一般通过以粮换种方式供应农户，对缺稀又缺粮的困难户，经乡政府审核，由粮食部门借给种子或借给粮食换种。

四、不误农时地发放和供应粮食生产资金和农用生产资料。

“收多收少在于肥”，及时供应化肥是夺取早造粮食增产的物质保证。为了确保化肥用于粮食生产，今年粮食合同定购的奖售化肥不搞“明补”。各级粮食，农资、农行信贷部门要按照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 号文件规定，在三月底以前完成粮食定购奖售化肥和贴息贷款的预付工作，切实把 30% 的粮食定购预付定金和 50% 的奖售化肥发放，供应到有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各地供销农资部门要及时组织碳铵、

磷肥供应农村作基肥使用（有条件的地方力争每亩早稻、玉米施放碳铵 25—30 公斤作基肥）。农药，农地膜、中小农具等农用物资的贮备和供应，也应做到比上年有明显的增加。各地市县要优先安排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用电，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农用工业正常生产。

五、及时兑现资金投入，把钱相对集中在早造粮食增产上。

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后，各地、市、县、乡都作出了增加对粮食生产资金投入的决定，当务之急是抓紧落实。各地最少要先拿出议定的 50% 以上的资金用于春耕生产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上。自治区已经这样做了。各级农业部门要尽快提出资金使用项目，与当地财政部门商量及早落实，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要全部投向农村，重点用在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上（包括种子、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和有偿技术承包等项贷款），当前购置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救灾所需资金要切实保证供应。人民银行对农行要给予大力支持。

六、适时地、高质量地搞好春播、春种工作。

不违农事季节，适时春播、春种是夺取早造粮食增产和保证全年丰收的前提条件。各级领导和抽调下乡的干部以及农业技术人员要全面动员起来，到春播、春种第一线去，抓好农业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适时安全播种，推广疏播，培育壮秧。玉米等旱地粮食作物要合理密植，施足农家肥，提高防旱能力，争取一次全苗、壮苗。山区 14 个贫困县杂交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七万亩。“温饱工程”项目的计划、资金和物资配套均已落实，有关县要认真组织实施。为完成晚造 800 万亩杂交稻的计划，已经安排早制晚用的 9 万亩制种任务，各有关县（市）要精心指导，组织实施。各地要抓紧雨后翻土，农

机部门要积极组织农机下田，实行农用柴油与机耕任务挂钩的办法，机耕面积要比去年有显著增加。

七、搞好粮食生产基地县（市）、乡（镇）的建设，狠抓平衡增产。

中央、自治区和地方联合投资建设的 30 个粮食基地县（市），经过几年建设，1989 年将进入效益发挥的最佳期，基地县（市）在夺取粮食丰收中要起带头作用。为此，今年以工补农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除搞一些必要的种子设施以外，应集中用于当年发展粮食生产项目上，严禁挪作它用，也不得用于盖推广中心楼房。今年超计划在 53 个非粮食生产基地县（市）中，建设 160 个粮食生产基地乡（镇），对这些乡（镇）要采取人力、物力、财力相对集中投入的办法，抓住“短平快”项目给予扶持，要求去年粮食严重减产的 17 个县（市）下大决心，使产量恢复或超过 1987 年的水平。粮食生产基地县（市）和乡（镇）要在完成全年粮食增产计划中挑重担，做出显著贡献。基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办好样板田和指挥田，发挥示范作用。各级农业、粮食、供销、农行等有关部门，要把上述县（市）和乡（镇）列入自己的工作重点，组织干部深入第一线，搞好服务，从各方面给予支持，为夺取粮食增产丰收作贡献。

八、抓紧冬种作物田间管理，掀起春季积肥高潮。

去年，全区冬种任务完成较好，最近又下雨，对冬种作物生长叶分有利，各地要组织动员群众抓紧有利时机，加强田间管理，加土加肥，搞好禁垌工作，争取冬种丰收。同时，要在春耕之前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再次掀起群众性的积肥、送肥高潮，城镇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要带头积肥送肥下乡。千方百计增加机肥施用量，以降低

农业成本，改良土壤，提高产量。

九、加强农业技术指导，落实各项增产措施。

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等部门要同协力，密切配合，组织广大技术干部到基层、到农村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作。开展以“吨粮田”为龙头的高产活动和改造中、低产田活动。将粮食高产栽培综合技术措施，通过各种形式，传播到千家万户，并落实于实践。为支持他们开展技术和物资结合的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地方供销农资部门，可以有偿转让一部份化肥、农药、农膜给技术承包单位，按规定销价供应农户。要恢复乡、村农科组、农科员，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促进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十、加强领导，建立粮食生产责任制。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强调“下定决心，千方百计，排除困难去夺取今年农业丰收是当务之急，其意义之大是不可估量的”。并要求“各级必须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坚决落实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决不能打折扣。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必须做到不误农时，保证春耕生产的需要，哪个部门在这个问题上失误，就追究哪个部门领导者的责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粮食生产责任制，从自治区到地、市、县、乡、村，一级抓一级，一抓到底，尤其要健全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指挥机构，配足力量。

我区当前粮食生产形势是严峻的，夺取早造增产 15—20 亿斤，对实现全年粮食丰收、扭转粮食工作被动局面极为重要，而抓好春耕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又是完成早造增产任务的关键。为此，各级党政一把手尤其是县（市）、乡（镇）党政一把手从现在起就要亲自动手，组织安排，层层落实，抓好

粮食生产需要信贷部门的支持

——玉林地区农村信贷问题调查

谢双林

去年八月以来，我区农村信贷受通货膨胀影响，农村储蓄存款下降、贷款投放过猛，一度突破了信贷规模，造成农村信贷的极度不平衡。据我们到玉林地区调查，该地区农行、信用社 1988 年 1—11 月底累计发放各项贷款 29.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 亿元；11 月底贷款余额 16.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2 亿元，增长 15.1%；而 11 月底各项存款余额为 6.67 亿元，却比上年末下降了 5810 万元（年计划增 1.1 亿元，实际欠任务 1.68 亿元）。目前虽然采取了措施，但农村存款下降趋势尚未扭转。该地区去年 1—11 月累计资金缺口（负债）2 亿元。银行由于负债，无法满足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影响了整个农村经济的运转。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储备所需的资金没有保证。眼下，甘蔗、水果、木薯干、中药材、烟、麻、茶等大宗产品上

市，全地区估计需收购资金 4000 多万元；由于粮食减产，粮食部门急需外采议价粮、油、种子，供销部门急需外采化肥，农药、农膜以安排春耕物资和生产自救，也需贷款 8700 万元；今年粮食预购定金要 400 万元；农户生产扶持资金要 3700 万元，加上其他，合计共需资金 1.8 亿元。这些资金除积极发动储蓄，吸收存款，收回到期贷款可解决一部分外，预计春耕生产缺资金近一亿元。

二是工商企业、乡镇企业缺乏流动资金，生产和经营部面临窘境，有的甚至已被迫停产或歇业。食盐这一人民生活必须品，也由于缺资金而无法进货，供不应求。

三是银行信用下降，加剧了资金紧缺的恶性循环。由于长时间存贷不平衡，银行、信用社不得不强压企业流动资金回笼和大量挤用。“联行资金”（全地区占用了 4600 多万元）负债经营，地区之间、企业之间无法通

每一个生产环节，农业、水利、财政、粮食、供销、农行、农机、石化、石油、电力等部门，务必根据上述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在本系统内逐级落实。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对出色完成任务的地、市、县和部门将给予表彰，对抓得不力，贻误春耕季节，严重影响生产的，要追究当地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的部署，继续抓好灾区群众生产自救和生活安排，以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

此纪要发至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部门，望认真研究落实，迅速掀起春耕生产热潮。

汇。银行不通汇，企业一切经济活动就要被迫停顿。为了支撑生产，企业不得不动员职工集资，而职工又从银行提取储蓄存款，增大了银行的资金缺口和支付压力，反过来又影响了银行信誉，群众存储畏缩不前，这种恶性循环，既严重影响农村生产资金的有效供给，也给经济秩序尤其是金融秩序带来混乱，出现金融机构林立、相互拆台挤压的现象。据了解，玉林市 29 个农村信用社，除 8 个资金比较充裕外，其余 21 个均“贷大于存”，有四个亏空严重，无法正常营业。

根据上述情况，要搞活农村金融，在资金投向、投量上做到“有主有次，有先有后”、“紧中有活”、“有保有压，确保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乃是银行，信用社的当务之急。

一、银行、信用社要加强组织存款和收回逾期、到期贷款，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多功能的金融服务。据对玉林市的调查，该市的社会游资达 2.5 亿元左右，吸收存款的潜力是很大的。因此，银行、信用社要继续推行行之有效的实物有奖、保值、贴水、摸奖等项储蓄业务，发动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爱国储蓄活动”。同时，要积极依法收回到期贷款，清理沉淀资金。

二、严禁乱设机构、相互倾轧，理顺金融秩序。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是农村筹集资金的主渠道，非经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各种投资公司）要进行清理和整顿，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起草一个整顿金融机构的办法，该保的保，该压的压，使其走上正轨。同时，对企业集资也要制订一个章法，规定其集资的条件、集资的范围和用途，防止固定资产盲目投入和膨胀；对农村民间合作金融组织，既要鼓励，也要引导。其信贷利率要接受银行宏观指导，而且要其承担支援农业生产的信贷任务，促使其发挥“拾遗补缺”，活跃

农村资金的作用。

三、调整农村信贷结构，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对粮食生产的贷款发放，要与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业增产技术措施和粮食合同订购任务结合起来，使资金落到实处，做到“有效供给”，同时，要加强对甘蔗、油料、麻类、水果等大宗产品的信贷服务，加强对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基地的信贷支持。

四、有条件的乡村，应建立农村合作基金会，以弥补银行、信用社资金之不足。合作基金会，是农民按照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其宗旨是为农民会员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但其必须接受银行，信用社的业务指导。据调查，玉林市成均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搞得比较好。该会去年 5 月中旬成立，到 11 月止。吸收了股金 53 万元，通过信贷业务，直接支援了农业生产。象这样的合作金融组织，既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化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又增加了银行、信用社所不能增加的农业投入，我们认为是值得提倡的。

五、挖掘企业内部的资金潜力。银行部门应协助企业处理好积压物资，加速资金周转，如期归还信贷，并节约资金占用。据了解，玉林地区供销系统采用“十条”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的措施，诸如清仓查库推销商品、开展农产品代销制、清理应收未收应付未付款、对化肥实行预售、限期销售，对一部分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拍卖等等。其办法是可行的，银行部门应积极支持。如对基层供销社销售的生产资料销贷款，在春耕期间银行暂不抵扣贷款，给予即存即贷，不搞“只收不贷”等。

六、为了解决银行之间的通汇问题，理顺汇差，除专业银行作出努力外，建议人民银行增拨一定数量的临时贷款，以解决专业银行春耕生产资料贷款困难的问题。

柳州市中小学发展校办企业解决教育经费

佚名

近几年来，由于受“短缺”经济环境的制约，柳州市中小学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一是学校基本建设基金严重短缺。1966年前，财政每年有60至80万元专项拨款，这足以新建一所学校。但近年来，每年却只有30万元，加上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上这笔钱只及过去的四分之一；二是教育维持费锐减。1966年，中学的教育维持费人均14.62元，小学人均3.17元，而1986年以来，中学生每年人均只有7元，小学生只有2元，加上物价因素，1986年的教育维持费人均只相当于1966年的四分之一；三是教职员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各种补贴无法全部兑现。近几年，全市教职员每年的各种补贴总额达500万元左右，但财政只能解决40%。

在此情况下，柳州市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领导认为，要稳定教师队伍，发展教育事业，必须克服这些困难。但其办法又不能靠“化缘”和强行摊派，只能在保证教育质量的前提下，走自己动手、兴办企业、开辟新财源的道路。从1979年以来，全市61间中、小学，便先后办起了各种工厂、门店130多间，生产产品达160多个规格品种。其中有23个品种获区市科技成果奖、4个品种取得了国家专利。1987年，校办企业总收入达到了3018万元，其中纯收入（包括财政返还的税收）。512万元，全市61所中小学平均每校创收8.4万元，人均创收95元，接近国家教委提出的近期内勤工俭学入按学生计年人均100元的要求。校办企业的发展不仅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更使柳州市的教育面貌发

生了新的变化：一是教育经费不足的紧张状况得到了缓解。校办企业60%的收入被用来弥补教育经费的亏空，仅去年就补充了310万元，相当于全年国拨经费的30%；二是改善了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一方面，改建、修缮了危房、校舍，添置了教学设备；另一方面，投资新建了500多套住房，加上其他渠道建房，使目前全市90%的数职员工搬进了新居；三是解决了教师补贴及其子女就业问题，免除了教师后顾之忧。

1988年，柳州市校办企业又有新发展。1至7月，总收入已达2800万元，实现税利480万元，分别相当于1987年的92.78%和93.75%。预计1988年总收入可达5000万元，实现税利1000万元，分别要比1987年增长60%和51%。

柳州市中小学校办企业之所以办得这样好，经验有如下几条：

一是观念更新。对举办“校办企业”这一事物曾有不少人误认为又重复“文革”“开门办学”那一套，担心搞“以劳代学”会把教育引入歧途。但是，一谈经费还是开口向财政要钱。市教育局领导认为只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赋予“校办企业”以新的实际内容，才能把大家的思想端正过来。在商品经济环境下，对由学校举办、招聘工人进行生产，目的以增加教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书育人的校办企业，也应视为勤工俭学。思路一开，办法就来了。九年来，他们没有要国家一分钱，通过贷款和自筹，解决了办厂资金的困难。使校办企业顺利实现了

三大转变，即由计划部门安排任务向市场调节转变；由依附大厂的配角地位向独立生产产品转变；由只搞第二产业，向二、三产业结合转变。1987年，第三产业的营业纯收入已占全部校办企业纯收入的12%。

二是校办企业管理机构与经济实体合二为一。校办企业往往布局分散，单厂力量比较薄弱，对一些经济上、技术上、管理上的问题靠自身难以解决，靠教育行政部门业爱莫能助。因此，要把校办企业办好，客观上急需一个专门的机构把这些企业。“统”起来，为它们排忧解难做好协调管理的工作。柳州市在发展校办企业的第二年（1980年）5月成立了“教育工业公司”，这个公司既具有“统”的管理职能，其本身又是一个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因此，它除了对校办企业的产供销产品质量、财务、资金、安全生产等给予管理指导外，还经办一些实业，用赚来的钱帮助各校办厂解决困难。例如，柳州市十九中医疗器械厂因资金短缺和技术力量薄弱而濒临倒闭，后获公司下拨的2万元流动资金支助，管理上亦得到公司干部的指点，很快便摆脱了困境。1987年，该厂产值达100万元，实现税利30万元。公司已先后帮助救活十家濒临倒闭的校办企业，使15所学校直接获得效益。

三是靠骨干企业创出效益，增强自身实力。从1983年以来，教育工业公司分别与市

十三中、羊角山小学、龙城中学、鱼峰小学等联合办超了龙潭饮料厂、龙城化工厂和教育大厦这三个骨干企业。其中龙潭饮料厂创出了名优产品，还在区内和贵州、云南等省建立了30个分厂。1987年，该厂产值已达503万元，实现税利132万元，到1988年9月，又成立了包括湘、粤、滇、黔和区内33家企业的“龙潭饮料集团总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到目前为止，柳州市教育工业公司龙潭饮料厂、龙城化工厂和教育大厦这三个骨干企业已形成固定资产1060万元，1988年可创税利500万元左右。这些骨干企业，成了全市校办企业的支柱。

四是寻求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学校毕竟是要以教学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校领导也要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学质量搞好服务。因此，办好校办企业，必须寻求社会支持。首先争取领导支持。如市委市政府曾先后三次发文支持发展校办企业；其次争取了部门的支持。如市计委将校办企业列入了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并直接帮助一些校办厂发展生产，市财政除帮助校办厂搞好财务管理外，还把各校厂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等如数返还给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部门也在劳动指标、办理工商执照和贷款等方面给予方便和照顾，这些都有力地支持了校办企业的发展。

（上接第20页）

《通知》。《通知》重申，已获得农药许可证和准产证的企业，要按桂石化化字（1988）11号文通知“农药的商标一律打上许可证或准产证号码，没有准产证或许可证商标的农药严禁销售”。

（2）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桂石化

计字（1989）2号《关于下达一九八九年混配复肥生产计划和增产计划的通知》。

（3）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桂石化计字（1989）13号《关于下达一九八九年化工产品生产、外贸出口收购计期的通知》。

（下转第39页）

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是改革 分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曾桂英

1988年,桂林、南宁、北海等市地人事局和中专学校试行了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让毕业生在人才市场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毕业生的办法。实行这一办法的毕业生近千人,占全区中专毕业生人数的6%。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是改革我区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已引起社会的关注。

实践证明,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进行双向选择,一是有利于鼓励竞争,择优汰劣。南宁市的人才市场上有229名毕业生和603个企业单位参加。他们互相比,互相挑选,竞争相当剧烈。不言而喻,那些有才华、素质好、身体健康的毕业生必然是用人单位的“抢手货”,因此这些毕业生择到了能充分发挥自己作用的工作单位,在竞争中取胜。而那些经济效益好、工作、生活条件优厚的单位必然吸引着更好的毕业生。那些素质差的毕业生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那些经济效益低的企业也令人却步。二是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调动学生和用人单位

的积极性。人才市场的焦点是在平等交易的基础上择优录用,这本身就是对先进的激励。这对在校学生是一个很大的触动,使他们看到了没有真本领在社会上就难以找到立足之地,混日子,“六十分万岁”就会被淘汰,因而加倍努力搞好学习。一位到桂林市人才市场看“行情”的在校学生说:“人才市场真厉害,如我们不加倍用功,以后就“卖”不出去了”。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也只有保持自己的优势,才能吸引人才。桂林市乳胶厂是个经济效益好的单位,他们从众多的报名者中选中11名优秀生。相反,有几个经济效益不佳的单位,无人问津。三是有利于加强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凝聚力。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在本人与用人单位都乐意的情况下择业和择才,因此,互相满意,择业者热爱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择才单位更爱才,尽可能提供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利于人才发挥作

对当前农村的联产承包还要不要搞“统”、“分”结合?就这一问题我们在东兰县作了调查,发现搞与不搞结果大不一样。下面是两个不同事例的比较,孰优孰劣一目了然。

先说说搞统、分结合的事例。东兰县板康村更龙屯共有14户人家,70多日人,这个屯虽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但没有把130多亩原队办林场分到

户,而是由集体“统”起来经营管理。近几年来,他们用间伐林场林木的收入6900多元,为群众办了几件实事:一是架设了2000多米的高压线路及购置了照明材料,使各家各户点上了电灯;二是购买了炸药等工程物资,修通了856米的渠道,使屯里25亩望天田变成保水田;三是新建了三间新校舍,改善了屯办

农业生产责任制还是 “统”、“分”结合好

(下转第27页)

用,促进生产发展。四是有利于教育与需要相结合。人才市场是信息反馈最灵敏的场所,毕业生投放市场后,哪些专业是紧缺的,哪些是长线的,什么样的毕业生受到社会欢迎,都一清二楚。因而,教育部门需要办什么样的学校,各学校需开设什么样的专业,每届应培养多少学生,通过人才市场这面镜子全反映出来了。这样,促使学校及时调整和裁减那些社会需要不多或不需要的专业,及时开设急需专业,努力培养社会急需的人才。桂林旅专去年七月毕业40名导游员,在人才市场上多数旅游社都不愿接收这批毕业生。“销路”不通,引起了学校重视,便及时调整了在校学生的专业。

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就业,是新生事物,有一些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解决。一是平等竞争中掩盖着不平等,例如有的企业条件不佳,这差异不完全取决于企业本身的作用,而很大程度上受到外界环境和历史原因的影响。这说明这种竞争也有不平等的因素存在,就毕业生而言,由于社会对女毕业生的偏见,许多单位拒绝接收女性学生,致使一些素质好且全面发展的女生找不到能发挥自己作用的单位。二是机制不健全,不正之风仍有机可乘。一些人,把人情

交易通过人才市场冠冕堂皇地合法化。三是偏僻落后的地方和生活条件差的企业难以要到毕业生,而这些地方和企业对毕业生又极急需。

国家对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上学交费,不包分配,平等竞争、双选就业,目前是有条件的地方先搞试点。要实现这一目标,无疑要经过若干个阶段和细致的系统工程才能逐步完成。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必须做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把中专毕业生投放人才市场择业的工作,要在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在一定的范围和条件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在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二是由各级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及学校组成仲裁办公室,对在人才市场上洽谈有争议的对象进行仲裁,堵塞“后门”及避免拒收女生现象。三是49个山区县毕业生原则上在49个山区县开办人才市场,同时鼓励其它市、县的学生参与山区人才市场竞争。四是为保证经济落后地区,艰苦行业及经济效益差的和企业急需毕业生的乡镇企业、集体单位、重点工程要到毕业生,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施行在工资福利、住房、户口粮食关系等待遇从优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吸引毕业生到那里工作。

(上接第37页)

3、区党委组织部、区人事厅颁发:

(1)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桂人通字(1989)1号《关于干部退休办理有关手续的通知》。《通知》规定,凡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周岁)的干部,都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不需本人提出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所在单忙报任免机关审批。

(2) 一九八九年元月二十三日桂人考

函字(89)01号《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获晋升工资级别奖励的工作人员能否享受市一级先进工作者政治待遇问题的批复》。《批复》明确指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单获晋升工资级别奖励的,不宜享受“先进工作者”的待遇。

(3)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桂组函字(1989)48号《关于援藏干部待遇问题的函》。规定我区援藏干部的工资往上浮动两级不变,生活补贴每月按120元补助,由原所在单位随工资发给。

我区“治理整顿”初见成效

去年10月以来，我区通过贯彻落实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各项政策措施，经济发展中的过热现象有所消退，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开始回落，停缓建了一批基本建设项目，社会集团购买力减弱，银行贷款得到控制，物价猛涨势头略呈下降趋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经济生活呈现好的转机。

工 业

初步统计，1988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181.8亿元（不包括乡及以下办工业产值），比1987年增长14.9%。其中，轻工业产值完成108.6亿元，增长18.5%；重工业产值完成73.2亿元，增长9.9%。1988年，受市场需求过热拉动，我区工业生产出现高速增长势头，七、八月份达到最高点，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5%和21.8%。经过整治，增长势头受到抑制，至11月已回落到12.8%，速度比七月降低了10.7个百分点。适销对路产品继续增产，部分滞销产品大幅度下降。

在工业增长速度得到抑制的同时，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88年，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为21.0亿元、比上年增加3.4亿元，增长19.3%。平均每月创利税额由整治前的1.67亿元提高到整治后的1.98亿元，上升了18.5%。这固然同物价上涨有相当关系，但与经济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和经营管理的改善是分不开的。企业亏损情况好转。前八个月，企业亏损严重，亏损金额累计为64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9.9%。整治后，全区亏损企业由224个下降到185个，亏损面缩小2.6%，全年亏损金额也

下降了1.5%。扭亏增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建 设

1988年，全区基本建设投资有所压缩，投资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全民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预计完成18亿元，比上年增长2%；其中，生产性投资完成11亿元，增长10%；非生产性投资完成7亿元，下降9%。均低于全国增长水平。更新改造全年预计完成2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上升幅度较大。

清理整顿固定资产投资以来，全区已先后停缓建项目489个，压缩投资22.1亿元，建筑面积141万平方米，是全国压缩投资规模较大的省区。

在资金、材料、电力紧缺情况下，全区重点建设仍然取得较好的成效。到目前为止，27个重点工程全部按计划完成了投资。邕江二桥提前四个半月竣工；柳州钢铁厂42孔焦炉一次烘炉成功；新州煤矿四号井、来宾电厂及象州罗秀糖厂等项目均已建成投产，开始发挥效益。

消 费

1988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71.1亿元，比上年增长29.2%。过去的一年，由于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总需求膨胀日益突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月月超常增长，尤其是第三季度，挤兑存款抢购商品之风迭起，9月份形成高潮，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高达47.5%。10月份抢购风基本平息，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开始回落到34.8%，11月份和12月份增长速度继续放慢

至 26.2% 和 21.8%，成为当年增长幅度最低的月份。

在消费品零售额中，社会集团购买力有所弱化。全年集团购买力为 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低于全国的增长水平。其中专控商品下降 24% 以上，是全国专控商品下降幅度较大省区之一。交通工具，空调、彩电等大件控购商品的购买量比往年大为减少。

居民消费热也逐步降温。据调查，11 月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 106.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3.4%，低于 1—9 月实际增长 17.9% 的速度。其中购买日用品的支出下降 35.8%，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

金 融

据银行部门统计，1988 年全区银行现金收入 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8%；银行现金支出 340 亿元，增长 52%。收支相抵后净投放货币 2 亿元。

针对前一时期货币投放过多现象，银行从 9 月份起采取了紧缩银根的措施：一是控制信贷规模，全区 10 月末比 9 月末减少贷款 6.3 亿元，11 月末又比 10 月末减少 4.4 亿元，扭转了年初以来贷款额逐月增加的局面，存贷差额有所缩小；二是控制了不应发放的资金和补贴，第四季度各月，银行工资性支出分别比 9 月份减少 1.13 亿元、0.47 亿元和

0.13 亿元；三是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展保值储蓄等业务活动，使一度滑坡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月回升，10、11、12 这三个月分别回升了 0.24 亿元，0.59 亿元和 1.49 亿元，从而使全年储蓄总额较上年增长了 20.7%。

通过紧缩措施，银行货币开始回笼，10 月份净回笼 0.55 亿元，11 月份净回笼 0.21 亿元，扭转了六至九月份月月净投放态势，缓解了全年投放过多状况。

物 价

1988 年，全区零售物价总指数预计上升 2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 7 月份起，全区零售物价剧烈上涨，与 1987 年同期相比，由 6 月份上升 17.9% 大幅提高到 7 月份的 20.7%、8 月份的 26.4%、9 月份的 30.0% 和 10 月份的 32.3%，形成建国以来（除困难时期外）第二次物价上涨高峰。物价持续高涨，影响部分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

通过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和控制发放各种补贴、奖金，物价上涨势头有所抑制，11、12 两个月分别比上月回降 0.1 和 1.1 个百分点。大部分主要副食品价格也有了不同程度的下降。12 月份与 9 月份相比，副食品价格下降了 10%，彩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价格下降的幅度也较大。

（区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上接第 43 页）

工、代购代销。

（4）“并”，即实行企业兼并。充分利用当前国家对实行企业兼并而制定的一些优惠政策，为困难厂卸下包袱，也为先进企业提供扩展生产的条件。对一些不宜于兼并的困难企业则加强帮助，促使这些企业尽快

走出困境，以利于全系统平衡发展。

（5）“包”，即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着重把满负荷生产，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引进和更新改造，发挥投资效益、企业上等级等目标和要求，纳入承包合同。在企业内部则处理、协调好承包后的各种关系，增加相互理解和支持。

桂林市二轻系统今年的打算

朱光龙

今年，在治理整顿的宏观经济环境下，集体企业应如何“闯关”，去赢得生存和发展的主动权？我们桂林市二轻对此问题做了认真研究，根据当前形势和本系统的实际，确定了把解决开工不足作为今年的主攻方向，具体做法是：

1、大力开辟市场，寻找更多的生产门路和产品销路。这是搞活经济的着眼点的中心环节。我们准备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做到“促畅销、保需要、压滞销、上新缺”，这就是千方百计增产畅销产品，保证市场需要产品的供应，压缩滞销产品，上新技术产品、市场短缺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鼓励企业和职工多办小工厂。广泛发展横向联营，利用各方面的优势，扩大生产领域。在产品发展方向上，则多发展原材料产品、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国内紧缺产品、旅游纪念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等）、与工业配套的产品。此外，还要从疏通渠道，跳出地域限制上多做文章，走出去。用多余、闲置的设备到有市场的地方去办厂，扩大回旋余地。二是要大力开辟国际市场。当前形势有利于我们进入国际市场。如港澳地区工资费用过高，劳力不足，许多产品转向大陆加工；沿海地区“三来一补”已经饱和，今后主要将向内地转移；经济特区在发展外联的同时，正转向积极发展内联企业。我们在此机遇面前，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发展对外经济合作。

(1) 加快发展中外合作项目，除办好原有三个项目及落实即将签约的两个项目

外，广泛利用各种渠道，沟通各方面关系，寻求更多的合作项目，如利用我们的人力、技术、产品优势，采取同国际合作公司、外贸公司、境外中资企业和外商合作的办法办厂。化工涂料公司与澳门南方建筑置业公司在澳门合办涂料公司即将正式签约，这是我系统首家在境外办厂的尝试。我们正在认真摸索在外办厂的经验，逐步把厂办到其它国家去赚外国人的钱。

(2) 在经济特区举办双方合资，三方合资或四方合资的以桂林为生产后方的窗口企业。目前，已有一些厂、正在深圳商谈办厂。如果一两年内在经济特区办好若干个窗口企业，走活发展外向型经济这盘棋，定能带动和促进全系统经济大发展。

(3) 积极扩大“三来一补”业务。我们把重点放在打开与西方及台湾的合作方面。此外，我们还积极选择一些有前途的骨干产品与经贸部门合办联营企业，发展出口生产。

(4) 大胆发展自营出口产品。生产批量大又可以出口的企业，在经济核算的前提下应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出口权自营出口，鼓励采取委托有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或提供货源给其它口岸出口等多种方式创汇，以扩大生产，增加企业收入。

2、设法搞活资金，支持生产。资金紧缺是目前普遍面临的急迫问题。但是，资金问题也不是不可解决的。随着治理、整顿工作的进行，今后资金会流向有市场、效益好的产品，流向供求关系紧张的产品，流向国

家提倡发展的产品，流向出口创汇的产品。当前，我们采取筹集，搞好资金的方法主要有：

一是多方借贷、除了银行贷款外，我们支持各企业向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内外客户，联营伙伴、个体户等借贷，只要能借到钱维持正常生产，保证工资费用开支，保本也比坐等叫苦强。

二是继续动员全系统职工集资。如每人集资 1000 元，全系统一万一千人就是 1100 万元，可解决很大问题，集资虽然有一定的风险性，但有利于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使职工与企业风雨同舟，共渡难关，共担风险，共享利益，个人也可从中多得实惠。

三是开展内部挖潜。目前全系统流动资金中储备资金占 52%。其中 33%为库存产品资金（含应收款）、潜力很大，需组织有奖销售处理积压，组织专人催收应收款，清仓查库，将多余物资调剂出去，收回占用的资金，从供、产、销各个环节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现全系统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139 天，如加快周转一天，就可减少 60 万元流动资金。

四是推行厂内银行制度。管好用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是开展来料加工，积极利用外部资金，以此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增加收入。

六是妥善安排富余人员，变消费因素为创造因素。

3、抓好自备电源的建设和使用。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日趋加剧，在较长时间内不会缓解，我们动员各单位在抓紧购置自备电源的同时，抓好人员培训，以提高供电质量，减少事故，保证机组运转。

4、抓好原材料供应。力争各企业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商足够维持正常生产的需要，并留有够用一个半月的储备量。物资部

门要组织原材料给企业搞来料加工，并销售产品。

5、抓好技改配套，尽快投产见效。当前技改技措工作的重点，是狠抓完善配套，更好地发挥投资优势。我们已把技改配套项目列入了今年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工作成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6、加强企业管理，当前的企业营理工作要着重形成一套提高设备、工时、资金、物资、劳动力利用率的管理制度，保持供销平衡，保持各个环节协调发展，保证满负荷运转。

7、继续深化配套改革，今年，我们拟在“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实行多种经营，拓宽多种流通渠道，采用多种管理体制，运用多种分配形式，实现产品多样化”这“六多”上大做文章，主要抓好“大”、“小”、“实”、“并”、“包”五件事：

(1)“大”，就是筹备组建包括多种经济成份在内的二轻企业集团或二轻工联实业总公司。通过这一较大的改革措施，将全民，集体，联营，中外合资，小集体。个体等不同的经济成份组成新的平等的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强二轻的实力，保护二轻的权益，为机关转变职能创造条件。

(2)“小”。即划小核算单位。划小核算单位是挖掘内部潜力，广开门路，降低费用，搞好合理分配，调动职工积极性管好企业的好办法。对应该划小的要果断地划。走“人少好过年”的道路。划小后则要让企业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以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3)“实”，即办实业。①所有公司都要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自办一批具有生命力的小企业。②与基层厂联营，特别是帮助困难厂开发新产品。③为各厂组织来料加

(下转第 41 页)

钦州地区

抓紧春灌用水蓄保工作

钦州地区今年早稻面积计划比去年扩大6万亩，达到182万亩，但现有水量仅能灌153万亩，约有29万亩缺水。为此，行署要求各县采取春灌用水蓄保措施：一是要做好山塘水库、水坝的检查堵漏，不准提前放水泡田和禁止放水捉鱼；以灌溉为主的水库，停止放水发电；二是在水坝引水工程和自然水的地方，要抓好渠道清淤，可提前开闸引水，把水引入塘库、田间贮藏起来，增加水量，保证春灌用水；三是制订配水方案，搞好水量预分，使群众心中有数，安排好生产；四是加强领导，健全管水组织，实行专人管水、一把锄管水，把抗旱工作做在前头。

（摘自钦州地区水电局《水利建设简报》第六期）

玉林地区采取措施

安置返乡建筑大军

由于全国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包括技改项目），玉林地区分布在十九个省区的16万建筑大军。因任务不足，在近期内将有相当一部分民工返乡。为妥善安置这些民工，行署决定采取如下措施：一、县、乡政府和建委一定要把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二、抓住队伍退下来的空隙，组织民工培训技术，提高队伍素质，为将来发展打好基础；三、对在外地的队伍，采取退兵不丢阵地，留下精兵把守的办法，为大军重返创造条件；四、调整队伍结构，去劣存优，重点保护主要设备和技术素质好、信誉高的队伍；五、组建维修民房队或装饰队，努力开发商品房、承建农民住房。搞好环城公

路、街道路面、下水道、自来水等城镇基础设施，多渠道安置返乡队伍：六、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安排好返乡建设人员的生活，帮助他们从事农业生产和付业生产，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李海峰）

平南县确保今年粮食增产

1、建立农业生产发展基金、拿出县财政预算外收入总额的10%。乡镇企业税收增收部分的70%、占用耕地税地方分成部分的100%、农村土特产税和个体私营企业税的70%资金作为农业发展基金。

2、强化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恢复村公所农总、村民小组农科员的组织和活动。农科员的报酬全部由集体筹集解决，农总则由县出20%、乡镇出20%、集体统筹60%解决。同时，建立农业科技人员的奖励制度，县、乡科技人员的经济利益与粮食产量挂钩，挂钩乡、村不增产则不得奖励。

3、推行高产示范片责任制。全县今年计划种植杂优水稻55万亩，比去年增加10万亩，其中县、乡、村三级干部大搞杂优高产示范样板田20万亩，以示范片为样板，指导全县科学种田夺高产。

4、大力推广地膜育秧。县里对采用地膜育秧的农户每亩补助1元、同时要求县、乡农技部门积极做好地膜育秧技术的普及工作。

5、推广配方施肥。利用县科委46台电子计算机，对全县各种不同的土壤进行检测，计算出各种优化施肥配方，在各乡、村推广，力争配方施肥面积达95%以上。

6、实行立体农业耕作制度。保证水田种植水稻，利用山地、旱地、二架田种植

烟、麻、蔗、果、茶等经济作物，同时在甘蔗地间种豆类、烤烟等。解决经济作物与粮食争地的问题。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科）

玉林市山心乡设立绿肥专管员

玉林市山心乡种植绿肥面积由上年的200多亩发展到今年的5600多亩。目前，绿肥长势良好，超过了往年。于是，该乡设立绿肥专管员，挑选懂技术，会管理、责任心强的中年农民来担任，对每个专管员，乡财政在其专管期间每月发给40元的工资，村里还按种每斤绿肥种子给0.3元补助。这些专管员上任后，每日积极巡查，发现问题，即通知农户治理，保证了绿肥正常生长。

（黄显军 林 嵘）

合浦县接待台胞工作

今年争取更上一层楼

去年，合浦县接待台胞482人。由于接待工作搞得不好，许多台胞提出要回乡投资办企业，现已投产或已批准的项目有4个，总投资额达100万美元。此外，台胞还捐赠十余万元给家乡办教育。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的接待工作，合浦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通知：一、提高接待人员素质，加强接待力量。各乡镇要有领导专门负责，统战干部尽量不兼职。对台胞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应及时给予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向其解释清楚。讲明原因，给予答复。

二、在接待工作中实事求是地向台胞介绍国情，乡情，亲情，帮助台胞妥善处理家庭、财产、婚姻纠纷等问题，保护台胞的合法权益，对专门向台胞套取外汇和挟索钱财的不法分子，要采取有力措施从严处理。

三、在重点乡镇和还珠宾馆设立台胞接待站，对入境和过路留宿的台胞，提供咨询、代购车票、机票，代寻亲友等服务，并在生活、购物上尽可能予以方便。

（北海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融安县实行水田管理奖罚制

融安县今年对水田管理采取奖罚措施，鼓励农民爱护和珍惜水田，抓紧粮食生产。其处罚措施主要有三点，一是对丢荒水田者每亩罚款50元，公购粮不予减免，并由村民委员会收回其水田重新发包；二是对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将水田改种经济作物者，不但不予减免公购粮，每亩还加罚补偿费100元，此款缴乡（镇）用于农业投入；三是对历年丢荒的水田要求在四月一日前垦复，逾期不复垦的，其水田则由村民委员会另行安排，丢荒户仍要负担三年的公购粮任务对开荒造田经验收合格的，给予奖励，每亩补贴30元，并实行谁垦谁种谁收，五年内免交公购粮的优惠政策。

（何毓龙）

一九八八年工资、物价

	职工工资总额 比上年增长	物价总 指数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全国	22.1%	118.5	121.3	117.1
山东	32.3%	118.3	121.2	116.5
广东	34.1%	130.2	130.5	130.1
湖南	21.6%	125.0	126.0	125.8
云南	20.8%	119.6	122.5	118.0
贵州	17.5%	120.2	121.5	117.2
广西	17.8%	121.0	123.2	119.4

《广西政报》一九八九年 主要栏目及组稿提示

一、主要栏目：

《政务动态》、《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研究》、《借鉴与参考》、《地、市、县工作》、《部门文件摘登》。

二、组稿提示：

- (1) 地、市、县在近期内的主要施政措施。
- (2) 政府机关廉政制度建设的经验体会。
- (3) 搞好农村基层建设的做法。
- (4) 新时期干部下乡的工作作风、工作方法介绍。
- (5) 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 (6) 有关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构想和实例。
- (7) 地、市、县领导工作思想、工作方式方法的研究。
- (8) 政务工作经验总结。
- (9)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做法与成效。
- (10) 贫困地区对摆脱贫困的致富之路的选择。
- (11) 对县、乡、村粮食增产经验的总结。
- (12) 农村及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难点的突破及其经验总结。
- (13) 抓好支农工业生产、搞好农资供应工作经验总结。
- (14) 落实农业贷款的措施和成效。
- (15) 做好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的经验。
- (16) 对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调查。
- (17) 对扶贫资金投入与效益问题的调查。
- (18) 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处理种粮与发展多种经营和其他产业关系问题的调查。
- (19) 土地管理问题。
- (20) 为农业尤其是为粮食生产服务的工作建议。
- (21) 企业深化改革的突出实绩与经验。
- (22) 对工业经济速度与效益的分析。
- (23) 对新旧体制转换时期企业与市场关系问题的调查。
- (24)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 (25) 外向型经济发展的路子探索。
- (26) 财政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研究。
- (27) 科技、教育、卫生、环保、法制建设等工作的研究。
- (28) 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 (29) 题花、插图等美术作品。

《广西政报》编辑室

1988年广西工业总产值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1—12月		比上年增长%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总 计	190582	1818237	16.6	14.9
在总计中：				
轻工业	121459	1086118	19.3	18.5
重工业	69123	732119	12.1	9.9
在总计中：				
全民所有制	147628	1396436	17.0	11.4
集体所有制	40723	408035	10.8	25.6
其中：乡办	11434	94601	32.6	32.0
其他类型	2231	13766	311.6	197.8
在总计中：				
南宁市	32683	300736	11.1	14.7
柳州市	41072	468817	8.4	16.5
桂林市	18822	197102	27.2	14.3
梧州市	9880	113354	13.1	14.6
北海市	7348	64767	36.6	19.3
南宁地区	13584	91744	50.9	10.1
柳州地区	7475	66617	-10.4	2.4
桂林地区	8220	78529	17.7	24.7
梧州地区	8375	72484	32.0	10.3
玉林地区	21552	180593	18.9	16.9
百色地区	5742	54231	13.0	11.0
河池地区	8217	66645	14.0	9.7
钦州地区	7515	62153	22.3	21.3
防城港区	97	465	506.3	272.0

(区统计局)

· 广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文书店

亚历山大·奥尔洛夫著

香港版 中文书 《斯大林肃反秘史》 32开 4.50元

三十年代的苏联政治舞台充满波诡云谲气象。震惊世界的肃反运动，使成千上万人或命殒当年，或遭监禁。当年真相为被人披露，这段历史一直蒙着沉郁的神秘色彩。《斯大林肃反秘史》一书的作者就是企图通过本书向您揭开当年肃反运动的内幕。

书中叙述的事件骇人听闻，层出不穷：当年威望很高的列宁格勒州委书记基洛夫被杀害用作排除异己的借口；三次莫斯科大审讯，使无数的老布尔什维克和善良无辜的人们惨遭冤杀和株连；赫赫有名的被列宁誉为“俄国最出色的共产主义理论家”布哈林，以及党的其他领导干部，被强加莫须有罪名而冤遭清洗。一些参与清洗审批的侦讯人员随着肃反运动的进展相继销声匿迹。甚至连一心效忠斯大林并参与策划莫斯科大审讯的亚果达，最后也成为第三次莫斯科大审讯的牺牲品……

作者亚历山大·奥尔洛夫当年在苏联最高法院、内务部等要害部门历任要职，深知肃反运动内情。他收集了许许多多有关斯大林开展肃反运动的绝密材料。据称，本书就是他逃往美国后根据这些材料编写成的，本书是一本内部发行参考资料，可供我国有关干部和专业人员参考使用。

如各单位和个人需要，请把书款汇到广西区展览馆内区外文书店供应科收。免收邮费，款到即发。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 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881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